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 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8.17 万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 92, 643. 45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 金需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 股本为420,012,32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00,616.00 元 (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 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办理相关事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